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 南 省 教 育 厅

豫人社函〔2023〕73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 创建工作 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支持体系，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与高等教育资源配置、财政投入、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为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决定开展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创促建、示范引领、全面提升”的原则，组织

动员我省普通高等学校参加创建工作，提升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整体水平，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河南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工作目标。面向全省各普通高等学校及其院系开展创建工作，自2023年起至2025年，每年选树20个示范高校和200个示范院系。到十四五末建成一批不同层次、各具特色、成效显著的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省高校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切实增强就业创业工作支撑保障，完善就业育人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二、创建流程

2023年4月启动实施，经过对标创建、自主申报、评价认定、公示公布4个阶段。首轮分3批开展创建工作，2023年—2025年按计划分年度评选认定一批。

（一）对标创建（4月—10月）。各高校及院系对照《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创建标准》（附件1）、《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附件2），认真开展深入细致的自评自查，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和补足短板，加强经费、制度、资源条件等支持，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二）自主申报（11月）。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以下简称“示范校”）各高校均可申报，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以下简称“示范院系”）由各高校按照名额分配情况（附件3）经校内评选后进行推荐。

(三) 评价认定(12月)。在学校申报基础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组建评审专家组，分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开展省级评选。其中，示范校按照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综合排名，形成认定结果；示范院系在高校内部评选、公示、推荐的基础上，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认定。

认定实行一票否决制，近三年内因发生违反教育部“三不得”“四不准”要求、违反毕业生就业统计工作规定和纪律要求及因工作失误对就业创业工作产生重大影响的，直接取消高校参评资格。

(四) 公示公布。拟认定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全省高校公布。

三、结果运用

对评选出的示范校、示范院系，由审批机关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奖牌、证书。对注重加强高校内涵式发展，加强就业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拓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功能的示范校，在招生计划安排上适当倾斜，在本科高校教学工作评估、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中对示范校给予加分。对获评的示范院系，所在高校在就业创业指导专业职称评聘、专业技术学术称号上适当倾斜，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比例适当上浮。示范院系其它激励政策由所在高校参照执行。同时，总结提炼示范高校(院系)推进创建过程中的创新举措和工作亮点，推出系列新闻宣传报道，在全省范围复制推广，全方位展示新时代我省高等教育和就

业创业工作的良好形象。

四、有关要求

各高校对照附件 1、附件 2 指标要求，认真填写《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申报书》（附件 4）与《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自评表》（附件 5、6），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向省教育厅学生处申报参与评选的书面材料。申报材料须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

各高校要坚持实事求是，申报材料要重点突出、简洁明了，对数据材料弄虚作假的高校将进行通报并取消其参评资格；对推荐的示范院系，未严格按照创建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或被推荐对象存在重大异议的，一经查实，取消院系参评资格，并核减该单位下一年院系推荐名额。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李仁帅

联系电话：0371—69690416

电子邮箱：hnsrstjyjqnz@163.com

(二) 省教育厅

联系人：王新生

联系电话：0371—65798698

电子邮箱：WXS8877@126.com

- 附件：1.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创建标准
2.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创建标准
3.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推荐指标
4.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院系）申报书
5.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高校自评表
6. 河南省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院系自评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印发

